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于第 20 屆第 13.14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2 號	類 別	建設、清潔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主席 林其瑞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於本鄉 108 甲重劃區內人行道及車道定期派員維護清潔，以增加鄉容環境整潔。			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
理 由	本鄉 108 甲大同重劃區內人行道及車道常髒亂且雜草叢生，建請公所做好清理雜草等維護工作，讓民眾有一個優質的活動空間。									無	照原案 通 過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6 人	表決 方式	同 意	表決 結果	是	6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

